商务要求

1. 提供项目报价一览表；
2. 供应商需提供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3. 供应商应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格式自拟），或本单位上一年度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如有）及其附注）。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承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和税收（格式自拟），或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之前六个月内任何一期的纳税记录或证明文件（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
7. 特定资质：提供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上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页打印件（网页打印件须自竞价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从上述网站中打印，打印件须显示时间）。被列入以上条款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本次采购活动。
8.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9. 近三年类似业绩：提供中标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
10. 该项目要求现场勘查，需提供勘察确认表；竞价前请先联系采购单位确认，并现场进行勘察。（表格见附件）
11. 供应商提供的工程所需的耗材应为达到国家标准《GB/T 18696-2002电气安装工程线路敷设用线槽系统》所规定的国家标准。
12. 供应商需提供本项目所涉及的具体安装实施报告与项目相关的各种费用（包括运输、安装等）。

以上资料必须全部盖投标供应商公章，缺一视为无效投标。

**注：现场勘查须知**

投标供应商须在竞价公告发出3个工作日内上午10:00-14:00，下午16:00-19:00，联系采购方报名现场勘验。竞价公告发出之日起第4个工作日上午10:00-14:00，由采购方统一安排完成投标供应商现场勘验。投标供应商未在竞价公告指定时间段或超过时间联系视为无效报名，采购方不另外安排现场勘查。

项目联系人：于老师

联系电话：0991-5901384

**附件：**

现场勘查确认表

|  |
| --- |
| 采购编号：  |
| 项目名称： |
| 公司名称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身份证号 |
|  |  |  |  |

采购单位经办人签字：

采购单位盖章：

现场勘查日期：